

未检工作站发现家暴线索……

山东高密:主动履职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米”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张明文

“现在生活虽说苦点累点，但总算有盼头了！孩子的学习也比我预想得要好一些，我去开家长会，老师也表扬孩子上进……”日前，山东省高密市检察院未检办检察官孙慧敏再次来到王丽云家中走访探望，了解王丽云和两个孩子近况时，看见王丽云脸上露出了一丝久违的笑容。

2020年12月，不堪忍受家庭暴力折磨的王丽云向高密市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法院判决王丽云与丈夫张志刚离婚，8岁的大女儿张晓楠由丈夫张志刚抚养，5岁的小女儿张晓楠由王丽云抚养。然而，2021年以来，张志刚一直以孩子身体不适为由，拒绝王丽云将小女儿张晓楠带走，并不让两个女儿与外界接触，导致两个孩子长期辍学在家。王丽云隔三岔五上门要求带走张晓楠，均遭到张志刚及其父母的阻挠。无奈之下，王丽云只好选择一边在外打工维持生活，一边向有关部门求助。

2022年8月，看到高密市检察院创新打造“一村一站一专员”模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报道后，王丽云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将自己的遭遇反映给了所在村的未检工作站。

接到未检工作站报告的线索后，孙慧敏立即联系王丽云了解具体情况。据王丽云反映，她与丈夫张志刚通过工作认识并自由恋爱结婚，刚开始家庭关系还算和睦，后来张志刚遭遇生意失败等变故而性情大变，经常殴打她和孩子。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后，王丽云曾就孩子上学、抚养权等问题，辗转团市委、社区、妇联、公安、教体、司法、民政等多家单位求助。有关部门先后介入30余次，对张

志刚进行规劝、训诫等，但王丽云的诉求始终没有得到实质解决。

围绕王丽云的诉求，未检检察官迅速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展开实地走访调查。张志刚与两个女儿的生活环境脏乱差，居住的房间里凌乱不堪，到处都是乱七八糟的物品和垃圾，散发着浓浓的腐臭气味。张志刚年迈的父母表示，张志刚不让两个孩子与外界接触，孩子与他们交流也很少，他们也很担心和无奈。

在与张志刚长达三个小时的交流中，有心理咨询经验的孙慧敏发现，张志刚有明显的被迫害妄想症状。通过反复复盘和细心梳理与张志刚的对话，以及走访附近群众、询问张志刚父母及乡村医生，检察官确认张志刚有严重的心理问题和暴力倾向，可能患有精神性疾病，而破解问题的关键是解决其就医问题。

面对孩子的监护权、受教育权、心理健康问题和将张志刚送医治疗等一系列亟待化解的难题，高密市检察院改变“单打作战”模式，将调查情况向高密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后，第一时间联合高密市民政局，推动召开了公安局、卫健局、法院等九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合力解决问题。

围绕送张志刚就诊、解救孩子的目标，未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深入分析研判，明确了职责分工:社区负责向张志刚父母释明情况和政策，公安机关负责送诊，卫健局负责安排张志刚接受诊疗、为两个孩子提供专业的心理诊疗，法院负责监护权执行，民政局负责相关救助政策的落实，教体局负责帮助孩子顺利入学……

2022年9月，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张志刚顺利入院治疗并办理医保手续，正常报销住院诊疗费用。民政

局、卫健局、残联等部门携手，及时为张志刚作出精神病残疾认证，办理残疾人补贴，解决了其住院期间的伙食费用问题；团市委与志愿者协会联手为张志刚女儿定期到医院接受心理诊疗、疏导提供交通便利；教体局制定详细计划，从孩子入学前师生感情培养、入学后特殊心理护理、相关费用减免等方面对张志刚女儿开展针对性帮扶；妇联将张志刚女儿纳入“春蕾计划”关爱资助对象；未检工作站未检员利用与孩子同村居住的便利条件，不定期上门走访关照，掌握孩子及张志刚父母的思想动态，为张志刚安心治疗解除后顾之忧。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和思想工作，张志刚的病情和性格有了极大改观。在其接受治疗期间，王丽云全力养育两个孩子，还时不时带着孩子到医院探望张志刚，两人之间的关系也比之前缓和了许多。

考虑到王丽云一家生活困难，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孙慧敏积极联合该院第五检察部，帮助其申请司法救助，以解燃眉之急。

据悉，高密市检察院已在全市910个村居设立了未检工作站，选聘村妇联主席、儿童主任担任未检员，履行本村未成年人信息动态采集、问题线索报告、补齐监护短板等职责，形成“一村一站一专员”工作模式，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米”。该院还联合民政等部门打造“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引导未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入驻，通过完善协作机制，一站共建、一体运转，一站式办理涉未成年人事务，合力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实现“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综合治理全面转变。

（案件当事人均系化名）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撞死人，责任如何担

河南漯河召陵: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护航未成年人交通安全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黄鑫迪 赵田园）电动自行车小巧灵活又方便，已经成为很多家庭必备的交通工具。但是，未成年人可以骑电动自行车上路吗？如果发生事故谁来担责？近日，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交通肇事案给出了答案。

2022年12月4日凌晨，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刘某（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搭载同学郭某、乔某，从某网吧前往乔某家。途中，电动自行车将前方行人李某撞死，刘某自己受伤，车辆也受损。案发后，刘某等人驾车逃逸。

2023年2月，刘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至召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该院认为刘某行为属于违法超载驾驶，应负事故全部责任，且其在被害人受伤后未采取救助措施并逃逸，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遂

依法提起诉讼，建议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7月19日，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刘某当庭认罪认罚，悔恨不已。法院将择期宣判。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承办检察官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驾驶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不是个例，而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在校生违法骑电动自行车的现象更是普遍存在。为此，该院未检部门多次到辖区中学周边实地调查，向学校、交警部门调取相关监控资料，走访附近商户，并通过问卷形式向学生们了解情况，最后确认大约30%的学生存在独自骑电动自行车上下学、违规载人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2023年4月19日，召陵区检察院依法向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发区大队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集中

整治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道路交通巡查力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该大队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治活动，并会同召陵区检察院商讨具体方案。随后，该大队联合检察院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护航青春·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向学生及其家长发放“宣传明白纸”2000余份，协助学校与家长签署不让未满16周岁学生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承诺书，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及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

“我们将与公安局、交通局、教育局等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化长效保护机制，以法律监督深入推动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治理，更好地推动未成年人形成‘遵守交规、安全出行’的自觉，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召陵区检察院检察长刘朝阳表示。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以践行“护航现代化 建功新征程”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传行动为契机，走进金山街道迎江路中心社区开展“甜蜜一夏·爱心守护”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与3位小朋友以交流暑假生活安排为开场，穿插互动游戏来拉近彼此距离，通过案例解析、讨论预防方法、阅读思考等对教材《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自我预防》内容进行讲授，帮助孩子们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季观戎 翁志娟摄

“没得救”少女走上正道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梅 强

“女儿因在餐厅工作业绩突出被提拔为主管了，感谢您对她无微不至的帮教和鼓励。”7月14日，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吾家”未检工作室检察官李小俊收到一条短信，这条短信是涉罪未成年人小慧（化名）的爸爸发过来的。

2022年4月，伍家岗区检察院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小慧涉嫌盗窃案件。经审查，2021年8月，17岁的小慧在做暑期工期间，在借用陈某手机时意外发现陈某的微信支付密码同锁屏密码一致，便将陈某微信里的4500元转入自己账户。

办案检察官为充分了解小慧的成长环境，做了大量的社会调查工作。经过和小慧交谈、走访她居住的社区和曾就读的学校，检察官了解到小慧的父母早已离异，如今都在武汉打工，她的父亲已组建了新的家庭，平日里小慧和奶奶相依为命，她还有个18岁的姐姐和5岁的妹妹，都在外地生活。

“小慧在校期间经常偷拿同学的生活、学习用品，因此被同学孤立。她十分叛逆，曾经还偷拿家里的贵重财

物变卖，因无心上学、多次旷课，学籍也被注销了。这个孩子完全是没得救了！”班主任对小慧表示深深的失望。

按照未成年人司法特殊程序，检察官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小慧安排了援助律师。检察官还邀请市妇幼保健院心理咨询师对她进行心理测评，及时作出诊断。为了有效化解双方矛盾，帮助小慧取得陈某谅解，检察官多次联系小慧的父亲。最终，父亲在检察官的劝说下，帮助孩子退还了陈某4500元。小慧、陈某在检察官的见证下达成了和解。

小慧系未成年人且犯罪情节比较轻微，对其的处理结果不是相对不起诉就是附条件不起诉。检察官认为，对小慧作相对不起诉能简单地化解诉讼风险，但是不能让她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今后其有可能再犯。只有作附条件不起诉，根据其成长经历、家庭背景、犯罪原因制定精准的帮教计划，才能更好地助其迷途知返，真正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未检工作理念。

随后，检察机关对小慧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考验期内，检察官和社区工作人员对小慧父亲进行训诫，向其依法送达督促监护令，提出更新教育理念、改变教育方法、关注孩子心理状况、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等重点保护措施，经过批评教育，小慧父亲认为自己监护失职并流泪表示，自愿接受

家庭教育指导。

考虑到小慧的学籍已被注销，且其父母远在外地务工，奶奶无力看护，检察官联合人民监督员、社区工作人员、小慧父母成立考察帮教小组，签订异地监督考察协议，决定对小慧父亲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由社区为小慧量身定制公益劳动项目，由人民监督员选派专人督促考察、及时关注小慧的心理状态，等等。

烈日炎炎，检察官跟进监督考察时看见，小慧挎着竹篮，在果园里帮奶奶摘果子。一经交流，检察官发现她变得自信、阳光了不少，和之前冷漠、桀骜不驯的形象判若两人。在一月一次的汇报中，小慧明确显示了自己的懊悔，称体会到了爸爸在外的艰辛，同时也感谢检察官叔叔对自己的关心……

小慧即将年满18岁。怎样解决小慧步入社会的问题，一直在检察官脑子里萦绕。经与小慧沟通，检察官得知她以后想开蛋糕店，便迅速联系相关部门，帮助她报名参加培训。在情理法三个层面的帮教下，小慧顺利度过考验期。2022年11月，检察机关也依法对小慧作出不起诉决定。

“惩罚是手段，教育是方式，挽救才是目的。引导涉罪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深度开展跟踪帮教，才能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家庭、融入社会。”李小俊说。

防止“剧本杀”野蛮生长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裴瑞聪

近年来，作为一种全新的娱乐体验和社交模式，以“剧本杀”为代表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持续走红，受到年轻人特别是学生们的追捧。“惊悚本”“益智本”“逃生本”……每一个剧本都是“新故事”“新世界”，沉浸式实景体验更像是一次脱离现实的新奇历险。但是，在逻辑推理、角色扮演及新鲜体验中，迷信、暴力、色情等不健康内容也随之出现。针对这一乱象，河北省肃宁县检察院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履职，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容，严防“剧本杀”野蛮生长。

“我家孩子一到周末或是节假日就去玩‘剧本杀’，会不会受到不良影响？”今年4月，肃宁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李静听到身边一位检察官妈妈的话后开始深思：是不是很多家长都有这样的担心？“‘剧本杀’是否适合未成年人参与？会不会对孩子产生负面的成长影响？……”为了解情况，李静安排部门人员实地走访城区剧本娱乐场所经营情况。

肃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告诉检察官，县内登记注册的“剧本杀”店铺仅3家，虽然数量少，但都是年轻人休闲娱乐的新去处。4月28日，检察官对3家“剧本杀”店铺逐一走访，发现店铺内形形色色的剧本展示柜里，

浙江湖州：

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矫治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楼溪霞 卢腾）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矫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及“十四五”规划、《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等政策文件确立的最新保护理念、保护格局、重大改革举措融入其中，建立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矫治工作体系，落细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共同责任，全面营造护航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据了解，这是浙江省首个以市级地方党委政府名义出台的关于未成年人

罪错行为分级矫治的规范性文件，有利于压实政府责任，有效凝聚地方保护合力，形成犯罪风险预防和教育矫治治理闭环。《意见》提出，要突出干预未成年人早期不良行为，强化学校管理教育措施，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精准落实专业化法治教育。要规范矫治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严格落实法定矫治教育措施，探索检察机关同案审查制度，积极探索专门学校建设。要加大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工作力度，落实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的教育矫治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专业化建设，加强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工作。要加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治理，依法保障校园安全，

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加大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力度。

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及再犯罪成因，《意见》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创新做法和改革方向，强调对隐性辍学精准管控、专门教育落实落地等专项工作加强部署，并提出：“在志愿者的时候，我看见许许多多的人们不计较个人得失，为社会安全稳定无私奉献，他们让我深切感受到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2022年12月，检察机关依法对小华作出不起诉决定。

月，检察机关对小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限为六个月。

如何在六个月的考察期内让小华重回正途，检察官进行了深思。经和社工、心理咨询师反复商讨，检察官针对小华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提升在校学习成绩、接受红色革命教育、参加志愿者活动等内容的帮教计划，时刻关注小华在考察期内的生活状况和思想动态。

检察官组织小华等人到铜鼓秋收起义部队回师旧址——排埠镇万寿宫参观，开展了一场以“聆听革命烈士英雄事迹”为主题的红色革命传统教育。通过参观，小华深刻感受到了艰

苦奋斗、勤劳勇敢、不屈不挠的革命力量，也真正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反思了自己的行为。他下定决心，今后不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严格约束自身的行为，不怕苦累，努力学习。

疫情防控期间，小华曾主动向社区申请当一名志愿者。他在和检察官及社工的分享中写道：“在当志愿者的时候，我看见许许多多的人们不计较个人得失，为社会安全稳定无私奉献，他们让我深切感受到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2022年12月，检察机关依法对小华作出不起诉决定。